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目前进展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需等待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相应情形是否已消除，才能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有序地开展，经营状况基本稳定，主营业务仍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进入司法重整（预重整）程序后，法院指定的临时管理人持续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稳定及信息披露合规。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于 2022 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后，截至问询回复日，经公司彻底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金额 8,988.36 万元，至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39,156.13 万元。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重整过程当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三）康爱多存货项目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经查明，太安堂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2018 年至 2021 年，康爱多通过少结转成本、少记费用等方式，虚增存货、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为准。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提示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39,156.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39,156.13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39,156.13 万元。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5,125.30 万元，后经确认为 25,395.24 万元。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 45,686.01 万元，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于 2022 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后，截至问询回复日，经公司彻底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金额 8,988.36 万元，至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鉴于两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同，汕头中院决定合并审查。为准确有效识别债务人太安堂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编号：2023-088）。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重整过程当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39,156.13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消除，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所涉及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30 个自然日后每周三可赎回	2023/11/23	2024/2/28	73.1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季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90 天后每周一三五可赎回	2023/7/6	2024/2/28	121.43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 5,073.1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兴证资管恒利季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 5,121.43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最近 12 个月内已到期理财产品	399,844.43	399,844.43	8,052.91	
2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3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4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5	外贸信托－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6	中信期货—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7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8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8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9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57			155.57
10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1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5,000.00			5,000.00
12	中金金湖碳中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13	华泰如意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4	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5	粤财信托·周周随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合　计：		605,000.00	399,844.43	8,052.91	205,155.5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05,155.57	
2023 年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4,844.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9 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或“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号）。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汕头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前，以邮寄或现场申报的形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汕头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太安堂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前将报名材料送达或提交至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202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相关规定，由临时管理人、主要债权人、债务人等代表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经评审确定中核健康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他成员：浙江复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谦投资运营（广州）有限公司、海南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暨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公司与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谦投资运营（广州）有限公司、海南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预重整及重整案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 7 日，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 1 亿元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2024 年 2 月 7 日，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 1 亿元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39,156.13 万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暂未解决。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因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已经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委员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为积极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指导思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公司”）将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持续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以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守长期主义，打造时代名酒

洋河股份位于中国白酒之都—江苏省宿迁市，是中国白酒行业唯一拥有“洋河、双沟”两大中国名酒、两个中华老字号，“洋河、双沟、蓝色经典、珍宝坊、梦之蓝、蘇”等六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公司长期秉承“为人民美好生活而酿造”的使命，针对消费需求多元化和个性化，率先突破白酒香型分类传统，创新推出以味定型的“绵柔型”白酒质量新风格。公司坚持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双轮驱动，建成了产能规模大、现代化水平高、配套功能全的生产基地，构建了覆盖到全国各省市县的营销网络，打造了梦之蓝、天之蓝、海之蓝、绵柔苏酒、珍宝坊等在全国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绵柔经典，成为综合实力排名前三的中国白酒上市企业。

公司将持续做大做强主业，始终围绕消费需求，把握行业前进趋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品质为本、品牌为基、文化为魂、创新为要，推动企业在更高水平上保持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成为让国人自豪的中国味道，让世界铭记的中国名片。

二、积极应对变化，汇聚发展势能

2023 年，白酒行业步入加速竞争阶段，公司全面加强营销高位统筹与组织调度，增强市场销售运营能力与作战效率，强化品质提升和品牌传播赋能发展，公司总体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83 亿元，同比增长 1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03 亿元，同比增长 12.47%。

2024 年，面对新形势新变化，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始终保持一如既往深聚焦的韧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总体思路，一切以市场为中心，一切为发展作贡献，全员营造“坚定不移抓营销、全力以赴增业绩”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汇聚破冰前行势能、集聚踏浪前进动能，在“可持续成长、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回报能力。

三、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障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有力的约束机制和鲜明的责任机制高效运行，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公司将不断夯实规范治理基础，一是优化董事会结构，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二是根据监管法规变化和治理需要，优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分子公司管控；三是加强数字化手段的运用，提升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效率；四是持续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五是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四、以投资者为本，有效传递价值

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积极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官网发布公告，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经营信息，连续十一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中获得 A 级。

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同时多方式提高投资者沟通效率，深化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并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与投资者积极有效的双向互动。

五、提升股东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在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的同时积极回馈股东，让投资者充分享受企业发展成果。公司自 2009 年上市以来，每年都进行利润分配，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423 亿元（税前），约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 52%，最近一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提升至 60%；共进行两次股份回购、回购金额累计约 11.60 亿元（含交易费用），共回购公司股份 1,324 万股。

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继续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进一步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市场投资和融资是一体两面。饮水思源，只有把投资者保护好了，市场繁荣发展才有根基，作为融资主体的上市公司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公司仍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重要指示精神，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公司”）在坚守初心扎根农业发展过程中，始终践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投资价值以及可持续发展水平。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带动乡村振兴，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是一家涵盖饲料、种苗、动保疫苗、智慧养殖、食品加工等全产业链的高科技农牧龙头企业。二十余年来，公司始终秉承“科技兴农、产业助农”的宗旨，聚焦农牧业主航道，专注锻造养殖全产业链，做强竞争力、做透产业力，带动乡村振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二十余年如一日，公司借助海大集团种苗、饲料、生物制药、养殖等全产业链优势及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先进的养殖理念、技术和产品切实帮助百万养户科学养殖、增收致富，推动农业产业化、农民职业化、农技普及化，为乡村振兴贡献海大力量和担当。

公司 2009 年上市至 2023 年经过十四余载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4.75%、22.93%（2023 年度数据来自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具体数据以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作为行业引领者、乡村带头人，未来，公司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夯实饲料主业，积极发展动保、种苗等业务，培养产业链条上的专业能力，构建产业链上的综合核心竞争